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審）作業要點

97.1.18 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16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14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12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0.0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0.16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6.11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審）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甄選（審）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審）名額：

學士班：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原則；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

碩士班：依本系核給碩士班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五、甄選（審）辦法：

學士班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一）申請登記時間：第一階段每年 4 月、第二階段每年 11 月。

（二）申請地點：英語系辦公室。

（三）申請手續：第一階段檢附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證明一份，第二階段檢附一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一份，至英語系辦公室辦理登記，成績證明由系辦保留，不予退還。

（四）甄選（審）方式：

1.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若有意願繼續修習者，得以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碩士班採一階段方式辦理，錄取即為正式師資培育生：

(一) 報名期間：每年1月（詳見本系網站公告）。

(二) 繳交文件：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程修習動機及目標

(三) 甄選（審）方式如下：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50%。

(2) 口試成績占50%。

依本系核給碩士班之師資培育生名額，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前項學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六、相關規定：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占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100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師資培育學院另定之。

(三) 經本系甄選（審）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九條之規定參加甄選（審）。轉系生如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四) 經本系甄選（審）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五) 本系第一階段篩選結束至第二階段登記期間，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則由第一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第二階段篩選結束後，若有學生欲放棄資格，則由第二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

(六) 經甄選（審）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者（學業平均積分GPA為2.44），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七) 學士班學生如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休學而後於兩學年度內第一學期

復學為一年級新生者，符合第五點及學系甄選規範，仍得參與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八) 碩士班學生須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申請提前入學之學生，不得參加本甄選(審)。

- 七、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系甄選(審)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本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 九、本系未獲甄選(審)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審)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 十、學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相關要點，適用於105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學生。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